

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制訂



為鼓勵優秀的莘莘學子們，能夠克服身體的障礙，
勤奮向上，特設會員專屬獎學金，歡迎踴躍申請！

本法依據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此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優秀之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「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獎學金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自申請日起已連續三年繳交年費之會員或會員子女，且前一年須參與協會辦理之活動達 1/5 以上，並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、職、國中、小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籍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。

三、獎助條件

- (一) 國中、小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(或相對等級)，操行平均 70 分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處分。
- (二) 高中、職二、三年級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平均 70 分以上(或相對等級)，且無小過以上處分。
- (三) 大專校院二至四年級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平均 70 分以上(或相對等級)，且無小過以上處分。

四、獎勵名額暨金額

- ◎大專校院獎學金 3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- ◎高中、職獎學金 5 名、每名 3,000 元。
- ◎國中獎學金 10 名，每名 2,000 元。
- ◎國小獎學金 10 名，每名 1,000 元。



五、申請辦法

◎請於每年的3月01日起至4月30日止將相關資料郵寄申請文件至本會
(註明申請獎學金)或逕至本會辦理(申請資料恕不退還)

◎申請應備下列文件：



1. 申請書。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。
3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反面)。
4. 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，須有當學期註冊章)。
5. 學生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)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6. 存摺封面影本(戶名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)。
7. 其他(ex:低收入戶證明，如無則免附)。
8.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。

六、審查

◎本獎學金之核發需經本會「評審委員會」會議核定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擇日發放。

◎本會保留變更或施行與否的權利，詳細情形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
獎學金事項申請通過與否，將由審核委員依各位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核。

七、其他

◎獲得獎學金者需出席頒獎，如無故未到視同放棄資格，頒獎時間另行公告。

◎申請人須同意將獎學金頒獎活動期間所進行之拍攝、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本會，本會得無償於非營利範圍使用。



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

地址：台南市北區704小東路423巷3號

電話：06-235-0254 傳真：06-208-7921

聯絡人：陳美琪 社工員